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订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建设发展部、租赁管理部、运维监管部，共 4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多措并举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为户籍家庭、企事业单位人才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住房保障支持。
2. 全力推进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交付，确保年度安居工程

任务按时完成。

3. 完成 2025 年保障性住房配租选房、信息化与宣传、专项巡查、廉租房货币补贴发放等工作。

4. 完成 2025 年度各保障性住房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空置物业服务费审核及支付，开展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维修工作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4,703.23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3,749.72 万元，减少 44.4%。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4,703.23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3,749.72 万元，减少 44.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泊寓坪山燕子岭店等四个项目合作协议到期，房源退回市场；2.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减少；3. 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预算 4,703.23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612.65 万元、公用经费 3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 万元、增人增资 25.62 万元、项目支出 4,034.84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612.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1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增人增资 25.62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4,034.84 万元，具体包括：

1.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1,624.4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30 万元及香江花园安置房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94.4 万元，用于保障房项目回购款支出及改造工程各项支出等。

2. 党建经费(运转)10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工作 10 万元，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

3.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233.72 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经费 197.13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业务费 15.39 万元，用于日常履职工作综合性支出等；体检费 2.2 万元，用于在职干部年度体检；日常运转 6 万元，用于办公电话费支出

等；办公室事务 13 万元，用于档案整理支出等。

4. 运维监管 1,006.51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 1,006.51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清洁卫生，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

5. 住房保障业务 105.24 万元，主要包括：筹集建设工作 105.24 万元，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造价咨询、方案设计合理性审查、交房查验等工作。

6. 住房租金补贴 26.39 万元，主要包括：廉租房货币补贴 26.39 万元，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7. 租赁管理 1,028.58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合作项目补贴 922.58 万元，用于心海城等项目租赁合作补贴；专项巡查费 15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巡查；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 6 万元，用于保障房宣传物料、选房签约、技术服务等；人才安居项目租金补贴 85 万元，用于面向区高层次人才等群体配租的安居集团项目租金差价补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426.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92 万元、工程

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25.2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3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部门来我单位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2.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034.84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1,624.40	保障房项目回购款支出及改造工程各项支出等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党建经费(运转)	10.00	开展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233.72	完成非编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体检费、日常运转及办公室事务等一般管理事务

			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运维监管	1,006.51	完成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清洁卫生，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保障业务	105.24	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造价咨询、方案设计合理性审查、交房查验等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租金补贴	26.39	完成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租赁管理	1,028.58	完成租赁合作项目补贴发放、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巡查工作、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工作及人才安居项目租金补贴发放等工作。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

未安排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用于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703.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3.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75
三、单位资金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8.7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67.91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7.91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7.91
5. 其他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7.3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1.12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91.12
		住房改革支出	156.21
		住房公积金	49.12
		购房补贴	107.09
本年收入合计	4,703.23	本年支出合计	4,703.2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703.23	支出总计	4,703.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4,703.23	4,7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4,703.23	668.39	4,034.84	0.00	0.00	0.00	426.18	426.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6	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91	424.19	243.72	0.00	0.00	0.00	0.92	0.92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7.91	424.19	243.72	0.00	0.00	0.00	0.92	0.9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667.91	424.19	243.72	0.00	0.00	0.00	0.92	0.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7.33	156.21	3,791.12	0.00	0.00	0.00	425.26	425.26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1.12	0.00	3,791.12	0.00	0.00	0.00	425.26	425.26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91.12	0.00	3,791.12	0.00	0.00	0.00	425.26	425.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21	15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09	10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培训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4,034.84	4,0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1,624.40	1,6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经费(运转)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233.72	2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维监管	1,006.51	1,0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业务	105.24	10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租金补贴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管理	1,028.58	1,0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4,703.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3.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事业单位医疗	18.75
		三、城乡社区支出	667.9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7.9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7.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7.3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1.12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91.12
		住房改革支出	156.21
		住房公积金	49.12
		购房补贴	107.09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4,703.23	本年支出合计	4,703.2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703.23	支出总计	4,703.2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4,703.23	668.39	4,03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	69.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	69.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6	46.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8	23.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	18.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91	424.19	243.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7.91	424.19	243.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7.91	424.19	24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7.33	156.21	3,791.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1.12	0.00	3,791.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91.12	0.00	3,79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21	156.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09	107.09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4,703.23	668.39	4,03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27	638.2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55	269.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89	123.8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39	79.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6	46.1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8	23.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5	18.7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2	25.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17	30.12	2,383.05
	30201	办公费	11.81	5.42	6.3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3.00	2.00	1.00
	30207	邮电费	8.00	1.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7.00	0.00	717.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81.51	0.00	281.51
	30214	租赁费	385.00	0.00	385.00
	30215	会议费	4.00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00
	30226	劳务费	197.13	0.00	197.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2.32	0.00	772.32
	30228	工会经费	9.80	9.80	0.00
	30229	福利费	4.20	0.00	4.2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0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2.5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9	0.00	26.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9	0.00	26.3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624.40	0.00	1,624.4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530.00	0.00	1,530.00
	30906	大型修缮	94.40	0.00	94.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0.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0.00	1.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2025 年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